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年度董事會報告書及本集團經審計財務報告（「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三部分：(i)油品／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ii)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及(iii)港口增值服務。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8。

本集團本年度經營業績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6。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沒有重大變化。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載於財務報告之合併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2007年5月17日列於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75,560,000元。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須取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故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將在取得本公司2006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

過往四個會計年度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之「過去四個會計年度財務摘要」部分。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數額為人民幣416,032,000元，乃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數額與按國際會計準則計算之數額，兩者中較低值確定。

董事會報告 (續)

銀行貸款及其它借貸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596,465,000元。有關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資本化利息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化利息總額為人民幣57,293,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投資性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投資性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捐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慈善捐款為港幣100萬元。

股本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之股本架構

股票類別	股份數目 (股)	比例 (%)
內資股	1,863,400,000	63.68
H股	1,062,600,000	36.32
合計	2,926,000,000	100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於2006年4月，本公司按發售價每H股2.575港元，首次於全球及香港公開發售966,000,000股H股(含超額配售126,000,000股)，同時，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受讓本公司原發起人持有的國有股96,600,000股並轉為H股。本公司因發行966,000,000股H股而取得的所得款淨額約人民幣2,385,343,000元。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需按現有比例向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按上市規則定義）。

董事及監事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的在職董事與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宏先生 (董事長)	(於2005年11月9日獲委任)
張鳳閣先生	(於2005年11月9日獲委任，於2007年4月13日由非執行董事調職為執行董事)
姜魯寧先生	(於2005年11月9日獲委任)
蘇春華女士	(於2005年11月9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盧建民先生	(於2005年11月9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贊先生	(於2005年11月9日獲委任)
張先治先生	(於2005年11月9日獲委任)
吳明華先生	(於2005年11月9日獲委任)

監事：

付彬先生	(於2005年11月9日獲委任)
張國峰先生	(於2005年11月9日獲委任)
刁成寶先生	(於2005年11月9日獲委任)
傅榮女士	(於2005年11月9日獲委任)
徐錦蓉女士	(於2005年11月9日獲委任)
桂玉嬋女士	(於2006年2月8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與監事的任期為不多於三年。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贊先生、張先治先生、吳明華先生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亦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與監事之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與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任期內，如任何一方欲終止合約，須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監事訂立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與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而言的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部分。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與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任何本公司董事與監事藉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該等權利獲行使。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於2006年4月28日經重組後上市時，已與控股股東簽署《不競爭協議》，本公司的業務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將不構成競爭。本公司董事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同時，本公司也已收到董事對此的承諾及確認函，確認其並無於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與監事薪酬乃根據董事與監事的職務、責任，經股東大會批准而定。

有關董事與監事薪酬詳情載於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公司董事會於2007年4月13日召開會議，提議因張鳳閣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職為執行董事，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40萬元人民幣，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執行。除該項薪酬外，其它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另議。

董事會建議將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的董事袍金由每年16萬元港幣調整為20萬元港幣；楊贊先生、張先治先生的董事袍金由每年6萬元人民幣調整為8萬元人民幣。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的調整自2007年1月1日起執行。

董事會同時提議將公司獨立監事刁成寶先生、傅榮女士的酬金由每年4萬元人民幣調整為6萬元人民幣。

上述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和獨立監事酬金的調整將提請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最高薪酬前五位人士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前五位人士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關聯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上市規則》所界定屬關聯之人士訂立以下交易及安排：

不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

A. 資產處置

2006年7月31日，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與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內貿集裝箱資產轉讓協議，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將位於大連大港區的固定資產，包括碼頭、倉庫、房屋、道路以及燈塔分別於2006年7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分兩期轉讓給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兩期交易之現金總代價共計人民幣60,397千元，第二期資產轉讓協議於2007年1月9日簽訂。

在資產轉讓協議中規定的總代價，是根據獨立的中國合資格評估機構所評估的資產淨值而確定的。

協議範圍內的資產由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並租賃給大連大港中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DDCT）從事內貿集裝箱業務，但資產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屬於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

鑒於DDCT的業務轉至大連市大窯灣港區，而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又在不競爭協議中承諾不進行內貿集裝箱業務，因此該資產的轉讓不會給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帶來不利影響。

B. 貸款交易

2006年11月28日，亞洲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APP，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與亞洲太平洋貨運有限公司（APC，附註2）簽訂了貸款協議，由APP公司向APC公司提供港幣3,600萬元的股東無息貸款和港幣6,000萬元的股東有息貸款。

董事會報告 (續)

APC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APP擁有其60%的股份，太平洋散貨海事控股有限公司（散貨控股公司）擁有其40%的股份。由於APC公司主要業務是投資和經營兩個從事集裝箱中轉業務的全資船務公司，且APC得到的股東無息貸款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股東有息貸款用於從一個獨立第三方購買兩艘承載能力都是600TEU的集裝箱船舶，因此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有助於本集團拓展物流業務，增強集裝箱物流服務能力，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股東有息貸款利息為一個月、二個月或三個月的HIBOR基礎上加0.75%，由借款方選擇利率較低的月份，並書面通知貸款方；
- 股東有息貸款期限為第一次貸款日始三年半；
- 股東有息貸款擔保為散貨控股公司將其所持有的APC 40%的股權質押給APP；
- 股東有息貸款的還款日期為每六個月償還一次，最後一筆還款將在貸款期限終止日或之前完成。
- 股東無息貸款的還款日期為APP公司要求APC公司償還時。

非豁免持續性關聯交易

本集團與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相關聯繫人（合稱「大連港集團」（附註3））訂立持續關聯交易，下表載列2006年度各項持續關聯交易之概要。這些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已被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執行上市規則14A.42(3)公告之規定，及／或上市規則14A章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聯交易事項		關聯人士	豁免額度 (人民幣千元)	2006年度 實際發生金額 (人民幣千元)
A	建設管理服務	大連港口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21,000	17,616
B	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	大連港集團	265,000	167,701
C	維修服務	大連港集團	860	563
D	代理服務	大連港通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2,300	2,223
E	綜合服務	大連港集團	22,500	20,693
F	房地產租賃	大連港集團	3,040	2,991
G	柴油採購	大連港集團	25,000	23,297
合計			339,700	235,084

截止至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大連港集團訂立的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14,700千元，包括六大類交易，截止至2006年12月31日，實際產生金額為人民幣211,787千元，交易總額、各類交易均未超過香港聯交所豁免額度之上限。

A. 建設管理服務

大連港口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附註4)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於2006年3月23日訂立建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該公司向本公司及代表子公司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督服務(包括管理項目投標、土地徵用及清理、監理建設項目)。截止至2006年12月31日年度，已獲豁免上限為人民幣21,000千元，實際產生金額為人民幣17,616千元。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大連港口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必須公平合理；
- 大連港口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提供有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比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及條件遜色；
- 提供有關服務的定價原則必須參照有關政府機構指定的有關定價政策所釐定的價格(政府定價)，倘若無政府定價，則按照獨立第三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種類或可資比較種類服務的價格；及
- 建設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由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可隨時向另一訂約方提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B. 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相關聯繫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於2006年3月23日訂立了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由大連港集團及／或其相關聯繫人，向本公司及代表子公司提供碼頭設施設計及建設服務(包括填土、挖掘、預製沉箱以及興建電力設施及其他支援設施)。截止至2006年12月31日年度已獲豁免上限為人民幣265,000千元，實際產生金額為人民幣167,701千元。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大連港集團及／或其相關聯繫人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必須公平合理；
- 大連港集團及／或其相關聯繫人提供有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比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及條件遜色；

董事會報告 (續)

- 提供有關服務的定價原則必須參照有關政府機構指定的有關定價政策所嚴定的價格(政府定價);倘若無政府定價,則按照獨立第三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種類或可資比較種類服務的價格(市價);倘該項目進行公開投標,則按照公開投標過程所訂立的定價原則;及
- 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的年期由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可隨時向另一訂約方提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C. 維修服務

大連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相關聯繫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於2006年3月23日訂立了維修服務協議,由大連港集團及/或其相關聯繫人,向本公司及代表子公司提供港口維修服務(包括維修設於新港的通訊設備及碼頭設備)。截止至2006年12月31日年度,已獲豁免上限為人民幣860千元,實際產生金額為人民幣563千元。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大連港集團及/或其相關聯繫人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必須公平合理;
- 大連港集團及/或其相關聯繫人提供有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比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及條件遜色;
- 提供有關服務的定價原則必須參照有關政府機構指定的有關定價政策所嚴定的價格(政府定價);倘若無政府定價,則按照獨立第三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種類或可資比較種類服務的價格(市價);及
- 維修服務協議的年期由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隨時向另一訂約方提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D. 代理服務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大連港通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附註5)於2006年3月23日訂立了代理服務協議,根據訂立的協議,由通利公司擔任本公司及代表子公司的代理,促使油品運輸公司使用本公司的油品碼頭設施。截止至2006年12月31日年度,已獲豁免上限為人民幣2,300千元,實際產生金額為人民幣2,223千元。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通利代理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必須公平合理；
- 通利代理提供有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比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出的條款及條件遜色；
- 通利代理所提供的服務按通利代理介紹的客戶的船舶於本公司油品碼頭設施卸油／裝油計算佣金，佣金基準為1.5元／噸，可與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關服務費用相比。於代理服務協議年期內各年，通利代理物色的客戶於本公司油品碼頭卸油／裝油，通利代理不會收取首50萬噸油品裝卸的佣金；及
- 代理服務協議的年期由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隨時向另一訂約方提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E. 綜合服務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大連港集團（為其本身及相關聯繫人）於2006年3月23日訂立了綜合服務協議，根據協議，由大連港集團及／或其相關聯繫人向本公司及代表子公司提供多項綜合服務，其中包括提供公用設施及社會以及配套服務。截止至2006年12月31日年度，已獲豁免上限為人民幣22,500千元，實際產生金額為人民幣20,693千元。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大連港集團及／或其相關聯繫人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必須公平合理；
- 大連港集團及／或其相關聯繫人提供有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比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及條件遜色；
- 提供有關服務的定價原則為政府定價；倘若無政府定價，則根據有關市價；倘無相關市價，則根據合同價；及
- 綜合服務協議的年期由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隨時向另一訂約方提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董事會報告 (續)

F. 房地產租賃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大連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聯繫人)於2006年3月23日訂立了房地產租賃協議,根據協議,由大連港集團/或其相關聯繫人向本公司及代表子公司提供土地、場地、房屋、倉庫租賃服務。訂立該協議的主要目的是為促成本公司能長期使用若干土地、倉庫、辦公室物業。截止至2006年12月31日年度,已獲豁免上限為人民幣3,040千元,實際產生金額為人民幣2,991千元。

房地產租賃協議的年期由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但本公司可隨時向大連港集團提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大連港集團同意,待房地產租賃協議年期屆滿時,提供續租權利。

在2006年4月28日上市後,本公司又發生了下列三項持續性關聯交易:

G. 柴油採購

2006年7月3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就向大連港物資供銷公司(附註6)柴油採購之交易簽署由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的柴油採購協議,2006年全年採購額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0千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實際產生金額為人民幣23,297千元。

按照柴油採購合同的條款,從大連港物資供銷公司持續採購柴油,本公司能夠受益於大連港物資供銷公司與其上游的柴油供應商更強的議價能力,原因在於該公司和供應商建立的合作關係和規模採購的優勢。同時,本公司能夠獲得由該公司倉儲和運輸設施所帶來的方便快捷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在合同期限內,大連港物資供銷公司將向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不時供應所需的柴油;
- 柴油合同規定的每筆柴油價格將在國家規定零售價基礎上根據市場行情給予一定的折扣;及
- 大連港物資供銷公司在合同下向本公司所提供的條件(包括價格與付款條件),不得劣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件。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保留選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柴油的權利,如果此獨立第三方能夠提供比大連港物資供銷公司更有利的條件(包括價格與付款條件)。

H. 鍋爐房管理服務

2006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日興實業公司（附註7）訂立了鍋爐房管理協議，根據協議由日興實業公司由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向本公司提供鍋爐房管理服務，為期一年，全年交易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000千元。日興實業公司擁有政府權威部門認可的合資格人員，多年來為大連港集團和其部分聯繫人提供鍋爐房管理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管理服務包括鍋爐房操作服務、蒸汽管道操作服務及相關總體維護服務；及
- 由日興實業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及付款條件），不劣於本公司可以從任何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此類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I. 供汽和供暖服務

2006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為其本身及其代表相關聯繫人）簽訂了供汽和供暖協議，由本公司在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向大連港集團及其相關聯繫人提供蒸汽及供暖服務，交易上限額度為不超過人民幣6,500千元。

本公司鍋爐房生產的蒸汽和暖汽超出業務需要，剩餘的蒸汽和暖汽供應給大連港集團和／或其相關聯繫人將使本公司獲得額外的收入。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本公司有權至少提前三十天發出通知終止協議；
- 本公司根據政府權威部門的相關定價政策制定價格，如沒有此定價政策，則根據在日常經營業務中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相同的或可比的服務價格予以制定；及
- 提供給本公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及付款條件）不劣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和條件。

附註：

附註1 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該公司90.99%股份；

附註2 亞洲太平洋貨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60%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附註3 大連港集團指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連市政府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發行H股之後,大連港集團持有本公司62.09%股份;

附註4 大連港口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由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持股75%;

附註5 大連港通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由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持股50%;

附註6 大連港物資供銷公司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分公司,目前正在進行企業改制,改制後將不再附屬於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7 日興實業公司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35%股份;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過上述關聯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正常之商業條款訂立,如在沒有足夠同類交易可供比較以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正常之商業條款進行時,則按照不遜於給與獨立第三者之交易條件條款訂立;
- (3) 上述交易乃按照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應上市規則14A.38的要求,公司董事聘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截止至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生的持續性關聯交易(上述A至G項)執行若干協議程序,核數師已出具協議程序報告給公司董事會,該報告確認上述持續性關聯交易沒有超過招股書披露的當年額度。

就上述關聯交易,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百分比	41.16%
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合計佔本集團採購額百分比	85.10%
最大的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	15.96%
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	32.72%

本公司董事、監事、其聯系入、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之本公司股本者),概無擁有上述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及有關人士及股東所佔權益為

供應商	權益關係
大連港物資供銷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大連港電力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
大連港日興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其35%股權
大連港勞務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

除以上權益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其聯繫人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06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		佔有關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¹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²
		相關股份數量（股）	身份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816,815,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7.5%	62.09%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	H股	114,800,000 (好倉)	受控公司之權益	10.80%	3.92%
N.Y.K. Lin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H股	114,800,000 (好倉)	受控公司之權益	10.80%	3.92%
N.Y.K. Line (Hong Kong) Limited	H股	114,8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80%	3.92%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H股	93,042,000 (好倉)	受控公司之權益	8.76%	3.18%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量(股)	身份	佔有關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¹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²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H股	93,042,000 (好倉)	受控公司之權益	8.76%	3.18%
中海碼頭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	H股	93,042,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76%	3.1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H股	93,992,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85%	3.21%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96,6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09%	3.30%

1. 有關股本類別：內資股—1,863,400,000股；H股—1,062,600,000股；

2. 股本總數：2,926,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06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通過公開途徑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2006年4月28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公司運營的透明度和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核數師

本公司已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的境內外核數師，並審核本年度財務報表。該等核數師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任滿告退，董事會有關繼續聘請該核數師之提議，將提呈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予以考慮。

其它報告事項

《不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

於2006年3月23日，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不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規定，大連港集團分別授予本公司以選擇權及優先權，以使本公司決定收購或持有大連港集團所從事或參與的業務所擁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上述選擇權及優先權將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每年進行一次審查，並做出是否行使該等權利的決定。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均嚴格按照該不競爭協議的各項規定執行，並無任何違約事項。

於本報告日的重要事項

A. 股權收購

本公司向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其所擁有的四家公司股權，以支持及補充本公司業務拓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之「管理層分析與討論」部分。

B. 大窩灣北岸開發

本公司聯同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與大連市港口與口岸局（代表大連市政府）就開發建設大窩灣北岸深水集裝箱港區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3月20日發布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孫宏

董事長

中國·大連

2007年4月13日